

玉函山房从书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二十三

經編儀禮類

蔡氏喪服譜一卷晉蔡謨

賀氏喪服譜一卷晉賀循

葬禮一卷晉賀循

喪服要記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注一卷

謝徽

葛氏喪服變除一卷

晉葛洪

凶禮一卷

晉孔衍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裴松之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雷次宗

喪服難問一卷

宋崔凱

喪服古今集記一卷

齊王儉

蔡氏喪服譜一卷晉蔡謨撰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
官至司徒贈侍中司空謚文穆事蹟具晉書本傳所
著喪服譜隋唐志並以一卷著錄今佚晉書禮志引
其說凶門一節通典亦載之又引蔡說喪服凡十二
節皆問難禮中疑義書以譜名宜有圖格今不可見
佚說皆引經斷制間有駁斥鄭義者亦言之成理云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蔡氏惡月言

二十三卷二

國朝御史中丞王仲裕之子，字子厚，號南齋，人稱南齋先生。其子仲衡，字子衡，號南齋，人稱南齋先生。

蔡氏喪服譜

晉 蔡謨 撰

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裹以葦席置庭中近
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象也禮記旣虞而作主
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

晉書禮志中 杜佑通典
卷七十九又卷八十四

劉氏問時人祠有板板爲用當主爲是神座之榜題
謨答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禮之奉廟也亦有題今板
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苟氏祠制神板皆正

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

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書訖蠟油炙

令入理刮拭之

通典卷四十八

劉氏問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張不注一處得立廟不答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先儒說曰有子孫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苟在他國雖是宗子猶不得立況非嫡長乎不乏祀者明宗子在他國不得廟祭故令庶子祭於家也

通典卷五十一

已拜時婿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謨曰古人

君命爵其臣在遠則遣使太公卽封齊五侯九伯實
得征之卽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詔使拜授亦當
如此豈有疑乎易曰家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今婿父
命使拜其父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卽是太公受命於
召康公今人拜爵詔於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爲成
婦然則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婦禮是其
失耳至於是婦與非自當以典禮爲正安得從彼所
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禮王者便當不臣之乎謂拜婿
之宗親與拜舅姑於禮無異

通典卷五十九

范朗問曰甲有庶兄乙爲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元之意已許嫁便旁降親者景今應爲乙服小功本是周親今於禮可得嫁景不答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功嫁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與禮無違范難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

之其理何居答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爲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也鄭君以爲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齋縗之親也按長殤大功亦齋縗親而禮言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以嫁也所以然者陽倡陰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倡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要言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禮所

謂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答曰下殯不可娶妻者謂己身也吾言長殯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自行之於事爲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殯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殯之不嫁也通典卷六十

解遂問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答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通典卷九十四

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如他

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
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
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
沙人王懋身在中國遇吳魏而絕更娶生昌昌父母
亡後吳平聞懋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
武皇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爲禮與祖父母
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
應爲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爲失時
卞仁劉叔龍議謂冒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爲允通典

十五

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不乙者庚元靖謨甲者庚仁也

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未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禮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而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

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同
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
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
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
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
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
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
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
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

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也

上同

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謨以爲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縗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若鄭說不以生年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父母卽復可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

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書歷千載又遭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己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旣謂諸父爲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己聞兄弟當稅與不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通典卷九十八

甲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亡一子相隨
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
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
婚者謨以爲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
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
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
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
由此言娶妻者所爲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
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